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科(中心))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事宜，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科(中心)主任。

各科(中心)主任應由編制內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者兼任。

各科(中心)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擔任學術主管。

第三條 各科(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方式應於科(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得悉出缺二個月內，由各科(中心)務會議自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二至三名並排列順序，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第四條 各科(中心)主任採任期制，每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任期致送。

前項任期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並以學期計算，任滿八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五條 新設科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請本校編制內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技教師資格者兼任之。

第六條 各科(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請辭獲准或本校基於科(中心)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前項各科(中心)主任出缺期間，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並由各科(中心)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第七條 各科(中心)得依本辦法自訂各科(中心)主任遴選辦法，經科(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